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

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前，未发生影响上述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事项。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内部控制工作目标，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和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拟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方案，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年度公司聘请专业机构指导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1）公司本部；

（2）4 个分公司：钾肥分公司、销售分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综合开发分公司；

（3）7 个二级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天石矿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特立镁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6 个二级控股子公司: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青海晶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

(5) 6 个三级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青海盐湖精诚化工有限公司、青海百立储运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百货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百益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硝酸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1.96%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0.03%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2020 年评价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管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安健环管理、质量管理、企业文化、保卫保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科研项目、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及财务资助、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审计、内部监督、风险管理、档案管理、物业管理等 30 个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工程项目、采购、销售、资产、资金、财务报告、安健环、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业务外包、信息系统等控制流程。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体

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项目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

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4) 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遵照监管机构要求除外；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认定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
| 重大缺陷 | 1000 万元以上 |
| 重要缺陷 |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 一般缺陷 |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以下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三重一大” 事项缺乏科学决策程序；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得到有效整改；
- (5)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失误；
- (3) 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

制目标；

（4）未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或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出现举报途径无法正常使用、举报调查人员泄密、举报人遭受打击报复等情况；

（5）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国家政府部门调查，并造成一定损失；

（6）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一般缺陷：

（1）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

（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3）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

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事项，公司内部已完成沟通确认，完成整改计划的编制、整改任务的落实等工作，并积极推动缺陷事项立查立改，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完成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缺陷的整改。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规范公司治理。

3. 2019年非财务报告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在《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披露了1个重大缺陷：在“工程项目”后评估控制流程中对投资额度较大，新进入特定行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从而对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有较大影响，实施过程中市场、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与预期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项目，未适时启动后评价工作。

为确保2019年度重大缺陷按期完成整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要求，一是委托专业机构完成了100万吨/年钾肥综合利用项目和1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及填平补齐工程项目的后评价工作，编制提交了《独立后评价报告》。二是完成了年产10万吨精制氯化钾、年产4000吨镁合金压铸件、年产3000吨钠浮选剂、年产1.5亿条编织袋生产线扩建等4个工程项目自评工作，并分别提交了项目自评报告。三是进行了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中期评价，编制《2万吨/

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中期评价报告》，加强投资活动的事中监督和管控。四是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公司修订完善了《建设工程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并全面梳理了股权投资，编制完成《股权投资评价报告》，积极推进清空、处僵和优化运营工作。五是公司管理运营层通过项目例会、总裁办公会等方式，通报缺陷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深刻分析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可行性研究和不可行性研究并行的决策管控，不断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水平。六是将项目后评价工作纳入工程项目日常管理，对符合后评价的工程项目，按照内控要求及时开展评价工作。

按照 2019 年度内控自评重大缺陷整改方案和自评报告披露的整改措施已全面完成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重大相关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盐湖股份公司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剥离公司）之间的预计关联交易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和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批准额度 12.1 亿元，并按照规定进行了披露。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1.83 亿元。公司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了审核审批程序，未超出董事会审批的额度，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利益输送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

司恢复上市专班、风控小组、内部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予以了重点关注，均未发现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董事长： 贡红卫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